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2日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法规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四）科学、合理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坚持立法公开、保障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六）法规规范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下列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特别重大事项。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的相关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地方立法综合事务。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审议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通过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建议。

提出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应当以立法项目的形式。

立法项目包括立项建议书、调研报告、法规草案、依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资料等；立法建议包括法规名称、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规范的主要内容等。

第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建议，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地方迫切需要且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应当优先编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需要进行部分调整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责任。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及时收集有关资料，掌握起草情况，参与调查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规案，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联合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与上位法相抵触；

（二）与本市地方性法规相协调；

（三）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依法设置；

（四）规定明确、具体、便于实施；

（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书面、登报、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立法事项涉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应当专门听取意见。听取意见情况应当在法规草案的说明中加以反映。对立法中涉及的一些主要矛盾和焦点问题，应当专题调研。

第十三条 书面征求意见应当写明反馈意见的时限、方式和相关要求，并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文本。被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向起草单位反馈修改意见。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1个代表团或者1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法规案在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５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先经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30日前将法规案提交常务委员会，未在30日前提交的，不列入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期间，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会议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由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利益相关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自治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修正案，应当围绕法规修正案内容进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法规修正案之外的重要内容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可以针对该部分内容另行提出修改法规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并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或下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法规草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法规案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1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章 法规解释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自治县、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法规解释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予以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的检查、总结和调研，发现法规在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事项，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的，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在实施满2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类别名称可以称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等。

地方性法规结构，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五十三条 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五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五条 主任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中介组织、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委托评估所需工作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立法后评估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和掌握该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情况。

评估机构经评估后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提出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法规议案。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同时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30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对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2个月内将是否修改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撤销政府规章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转来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7日内转交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市人民政府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的结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处理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